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213执111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李兵兵，男，汉族，1971年11月10日出生，大同市左云县旧高山煤占职工，住山西省大同市黄花街盛泽花园2-3-1001，身份证号：142130197111100513。

被执行人：吴平，男，汉族，1977年10月26日出生，现羁押于太原第一监狱，身份证号：1402021977102630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0月11日生效的(2018)晋02民终1247号判决，于2019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890000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205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962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晋0213执11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吴平及妻子任志红共同共有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东侧锦祥小区1号楼商住楼2单元13层1304号房屋一套，本院已提交评估机构评估拍卖该房屋，评估公司作出的晋泰房地评字[2019]第167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该公司对位于大同市平城区魏



都大道东侧锦祥小区1号楼商住楼2单元13层1304号房屋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89.6万元，评估单价为6025元/m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的吴平及妻子任志红共同共有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东侧锦祥小区1号楼商住楼2单元13层1304号房屋；

二、以评估价格89.6万元为起拍价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樊国怀
审 判 员 张宏杰
审 判 员 白向东



书 记 员 焦小焱

